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接收辩护人/诉讼代理人相关材料清单

案件名称:

第 页 共 页

编号	材料名称	数量	特 征	备 注

提交人:

接收人:

年 月 日
(接收案件专用印)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案管部门保存，一份交材料提交人，一份交案件承办部门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接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有关申请、要求或者提交有关书面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案件管理部门保存，一份交材料提交人，一份交案件承办部门。